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催字第8號 02

- 聲 請 人 郭有傳(即陳德慶之遺產管理人)
- 04
-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陳德慶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 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主 文 07

01

- 准對被繼承人陳德慶(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、國民身分證統
- 一編號:Z0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:雲林縣 $\bigcirc\bigcirc$ 鄉 $\bigcirc\bigcirc$ 村 \bigcirc 09
- ○路00號、於民國111年6月14日死亡)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 10
- 示催告。 11
- 被繼承人陳德慶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,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 12
- 法院網站之翌日起1年2月內,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 13
- 明,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,僅得就賸餘遺產,行使 14
- 其權利。 15

31

-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陳德慶之遺產負擔。 16
- 17 理 由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被繼承人陳德慶於民國111年6月14日死亡, 18 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3年度繼字第86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 19 陳德慶之遺產管理人,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 20 聲請本院對被繼承人陳德慶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 21 **笲語。** 22
- 二、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,限定1年以上之期 23 間,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,命其於該期間內報 24 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,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 25 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,應分別通知之,民法第1179條第1 26 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,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 27 度繼字第86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 28 等件影本為證,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 29
- 件裁定核閱無誤,爰依上開規定,對被繼承人李連丁之債權 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- 0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- 03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瑞井
-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
- 06 繳納抗告費用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- 8 書記官 蘇靜怡